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审计投入

中兴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 审计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的存在和减值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积极沟通，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 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中兴华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需要向专业技术部咨询的事项。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中兴华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兴华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中兴华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中兴华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中兴华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

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中兴华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中兴华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及保密信息的检查和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陈井阳、林明耀、牛双霞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井阳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林明耀、独立董事牛双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2/11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3/17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4/2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7/22	1、《关于聘任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8/11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8/1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2025/10/2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担任公司A股财务审计工作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审计工作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认为担任公司H股审计工作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H股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能

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A股审

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了解和审查了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操守、业务素质 and 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慎评估，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 and 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于年审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及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基本结论及其他重点事项进行了关注。

3、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召

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